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孝政办发〔2022〕23号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孝义市2022年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孝义市2022年度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孝义市 2022 年度 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行动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1〕28号）及《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2022年度工作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20号）文件精神，推动我市城乡生态建设再上新台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着力开展森林城市创建和考察调研山西的重要指示精神，秉承“让森林走进城市，让城市拥抱森林”的宗旨，大力开展森林网络、森林健康、生态福利、生态文化、组织保障五大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森林绿地质量，增强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二、目标任务

全年完成城区绿化 58 公顷、乡镇（街道）道路绿化 25 公里、村庄林木绿化 200 公顷、林草高质量发展 66.67 公顷、矿山生态修复 44.91 公顷、绿道建设 7 公里。

三、主要工作任务

（一）城区绿化 58 公顷。通过规划增绿、拆违透绿等多种

方式，增加城区绿量，提高城区绿化覆盖率，优化城市森林空间布局，积极拓展城区绿色生态空间。今年需完成公园、广场绿化 27 公顷，完成其它绿化 31 公顷。（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二）村庄林木绿化 200 公顷。加大乡村绿化美化工作力度，推进村旁、路旁、水旁、宅旁绿化工作，在有条件的村庄推进乡村公园建设，加强农田林网建设。（牵头单位：市林业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乡镇（街道）道路绿化 25 公里。以新建、改建、扩建道路为主，积极推进道路绿化林带建设，明显改善我市乡镇（街道）通道绿化景观效果。（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四）林草高质量发展 66.67 公顷。完成灌木林改造任务 1000 亩，拓展造林绿化空间，优化树种结构，提升森林质量，有效推动我市国土绿化事业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五）矿山生态修复 44.91 公顷。以全市范围内的历史遗留矿山为重点，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吕梁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六）绿道建设 7 公里。建设普及城乡的绿道网络，串联城乡游憩、休闲等绿色开敞空间，满足行人和骑行者进入自然景观的慢行道路系统需求，提升市民生态福祉。（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吕梁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孝义市

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挥、协调全市创森工作，做到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总体推进，城乡联动、全民参与，稳步推进全市创建工作。

（二）加大宣传力度。开展多媒体、多渠道的森林城市创建宣传活动，大力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进“森林进城围城”的氛围，全面提高市民植绿、护绿、爱绿、兴绿的意识。

（三）强化工作调度。各成员单位和乡镇（街道）要强化责任落实，将年度目标任务细化分解，明确具体分管领导和联络人，每月 20 日前报送任务完成进度。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分析研判，强化组织协调，确保顺利完成各项任务。

（四）严格责任考核。将创森工作纳入目标责任考核体系，通过强化考核推进创森工作。对创森工作进展情况、创建成效进行全程跟踪督察，对未按计划任务完成的予以通报并限期整改落实。

- 附件：1.吕梁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孝义市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2.吕梁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孝义市工作责任分工
3.孝义市村庄绿化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吕梁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孝义市工作领导小组 人员名单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确保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各项任务顺利完成，决定成立吕梁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孝义市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人员如下：

组 长：	任小俊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郭逢立	市林业局局长
成 员：	李 静	市委组织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董纪先	市委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苏光建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苏晓明	市财政局局长
	续晓强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人
	李旭峰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李永平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治攀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 峰	市水利局局长
	马鹏飞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 健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叶圣辉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局长

赵俊丽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各乡镇（街道）乡镇长（主任）

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林业局，具体负责承办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郭逢立兼任。

附件 2

吕梁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孝义市工作责任分工

一、市委组织部

负责将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以下简称“创森”）工作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为推动创森工作提供组织保障。

二、市委宣传部

（一）组织协调做好创森宣传工作。

（二）协助做好生态文化建设相关工作。

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协调推进创森重大项目申报工作，积极争取项目投资。

四、市财政局

落实创森工作经费，协助多渠道筹措资金，并监督资金使用。

五、市自然资源局

（一）协调矿产资源开发过程中森林资源保护，组织指导实施受损弃置地生态修复工作。

（二）配合做好城区绿化规划，完善城市规划的相关材料。

（三）协调保障创森生态建设用地。

六、市城市管理局

（一）做好城区园林绿化建设工作。

（二）做好胜溪湖森林公园、城区公园及广场绿地服务工作。

(三) 做好城乡绿道网络建设工作。

(四) 配合做好城市森林生态文化建设。

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 配合做好乡村公园建设工作。

(二) 配合做好城乡绿道网络建设工作。

(三) 配合做好城市及乡村绿化规划组织实施。

八、市交通运输局

(一) 做好市、乡、村道路绿化工作。

(二) 督促有关单位做好国道、省道、高速公路及铁路的绿化和管护工作。

(三) 督促项目业主做好新建公路绿化工作。

九、市水利局

(一) 做好孝河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和管理工作。

(二) 做好水岸绿化工作。

十、市农业农村局

(一) 做好观光农业、生态农业、乡村特色产业建设工作。

(二) 协助开展农田林网建设。

十一、市应急管理局

强化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十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 (一) 鼓励工矿企业落实环保防护措施，提升绿化水平。
- (二) 协助做好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等工作。
- (三) 配合做好受损弃置地生态修复工作。

十三、市文化和旅游局

- (一) 加强生态旅游景区建设和管理宣传工作。
- (二) 做好生态旅游开发工作，组织开展旅游景区绿化及景观改造提升等工作。
- (三) 配合做好城乡绿道网络建设工作。

十四、市林业局

- (一) 牵头协调、组织抓好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各项工作，起草工作方案及相关文件，承担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 (二) 负责全市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森林资源、草原资源、湿地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
- (三) 做好全市造林绿化、生态保护修复、森林质量提升工作。
- (四) 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 (五) 做好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
- (六) 做好乡村绿化美化工作。
- (七) 做好森林生态文化建设工作，组织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